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8號

原告 林祖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修正間請求返還信託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林修正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